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超合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超合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22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响应人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